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A	事實欄一、㈠（即A童部分）	毛畯珅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拾年。
B	事實欄一、㈡（即B童部分）	毛畯珅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伍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拾年。又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
C	事實欄一、㈢（即C童部分）	毛畯珅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D	事實欄一、㈣（即D童部分）	毛畯珅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壹佰零壹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又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E	事實欄一、㈤（即E童部分）	毛畯珅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壹佰零壹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年。又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F	事實欄一、㈥（即F童部分）	毛畯珅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又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年。又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拾年。